|  |
| --- |
| **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 |
| 標的金額 | ： | 新台幣 元整 |
| 案由 | ： | 本票裁定 |
| 聲請人即債權人 | ： |  | 地址： |
| 相對人即債務人 | ： |   | 地址： |

**為聲請事：**

**壹、請求之聲明**

一、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本票編號： ）金額新臺幣 元，及自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法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事實與理由**

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下表所示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總金額為 元，此有本票正本乙紙附呈可稽（證物1）。詎聲請人持本票於 年 月 日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竟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 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 提示日 | 利息起算日 | 票面金額（新台幣） |
|  |  |  |  |  |  |

 **謹 呈**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